**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六桥堆砂点河砂** **购销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海南保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海南保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海南保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5年 月 日的网络竞价结果，由 (以下称乙方) 通过公开竞价 形式中标，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保亭黎族苗 族自治县六桥堆砂点河砂88102.5m³（最终以实际交易量为准）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 、所供货物、单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名称** | **成交数 量(m³)** | **单价****(元)** | **成交总价****(元)** | **备注** |
| **1**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六桥堆砂点河砂** | **88102.5** | **125.25（含税价）** | **11034838.13（含税价）** | **税率1%（普票专票均可开具）** |

注：1、上述单价，不因市场行情波动变化；

2、以上表中的单价作为结算价的依据，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数量予以计算。

二 、货物交付地点、方式：

1、交货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六桥堆砂点。

2、交货方式：河砂由甲方监督乙方负责自行装车，根据乙方车型测量每车数量(立方米),装卸设施设备及司机人员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司机人员由甲方指定安排，乙方无权替换，同时乙方自行承担河砂运输的车辆及运输相关费用，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名确认具体数量。

**3、货物交付完成后，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开具相应票据。**

三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方式按照分期缴款方式，不计利息。首笔预付款不低于3,500,000.00元（即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除已付¥2,000,000.00元（即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竞拍保证金转为成交价款外，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首笔剩余不低于成交价款¥1,500,000.00元（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支付至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账户名称及账号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提供），待转付以上金额至甲方指定账户后，乙方方可对货物进行装车运走。同时乙方在河砂装运量达预付对应金额后，须在5日内支付后续交易价款方可装运河砂，除首笔价款外后续支付的价款不低于300万元/次（最终交易结算多退少补）。

2、因甲方库存不足的原因，乙方购买货物的数量未达到成交数量时，甲乙双方可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多余价款将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给乙方。若乙方装运货物数量核算超过成交购买数量时，超过数量甲乙双方按照 成交价 元/m³的单价签订结算确认表进行结算，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超出数量的货款支付至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 心账户(账户名称及账号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提供)。

3、货物自装车完毕即视为产品完全合格，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装车时发生转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货。

四 、甲、乙方责任

1、如甲方货物实际存量超过成交总量，甲方应保证成交数量内的货物销售给乙方，由甲方决定是否给乙方销售超出转让数量的货物。

2、乙方的运输应紧密配合甲方要求，不得拖延运输货物。乙方自预付款到位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河砂的转运清场工作。如在3个月内未完成河砂的转运清场，超出的堆放时间由乙方承担河砂堆放场地费用，按照市场价/天计算。

3、乙方承担装卸人员及设施设备等相关的一切费用，但装车司机由甲方指定安排，乙方无权替换。

4、乙方自行承担货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及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含第三方事故责任)。如导致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据此向乙方追偿。

5、乙方所用运输车辆须满足甲方要求方可进场装车，乙方运输车辆不得采用车厢加高车辆及不得超载运输，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运输车辆进场。

6、环保安全：乙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发生交通事故自行负责。进出堆砂场地的车辆必须慢速行驶且保持清洁卫生，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统一指挥，凡乙方疏忽大意、不听指挥而造成环境污染事件、酿成安全事故乙方责任自负，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和相关的开支费用，如导致甲方先行承担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据此向乙方追偿。乙方充分保证车辆在进出堆砂场地时保持清洁、文明驾驶，不得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7、乙方应派专人到堆砂场地与甲方共同协调河砂供应有关事宜。乙方进入现场人员应戴安全帽，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按管理制度进行处罚。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乙 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伤亡，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导致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据此向乙方追偿。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运输货物车辆需满足甲方要求，不满足要求或违反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整改或整改期内仍然出现前述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每车 1000元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甲方有权自乙方已付费用中扣除。**乙方按已付金额清运完对应河砂量后，如乙方在5日内未支付下一笔成交价款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协议，并将乙方所有人员、设施设备进行清离现场，同时后续不得参与河砂有关竞拍等项目。**

2、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乙方放弃标的，不予退还竞拍保证金，同时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

六、其他约定

1、合同交易完成后，涉及货款的相关票据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开具。

2、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证明，并且在事发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后以 书面形式变更。

5、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一份，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保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保热公路西侧桃源小区11幢202号商铺

联系电话：0898-83662136

日 期 ： 年 月 日

乙 方 (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日 期: 年 月 日